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柯鴻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陳金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